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9 時

## 討論事項

### 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 1、4、6、7 點之條文內容及第 2~9 點之點次。
- 二、修正通過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會後請文書組加列新訂各條文之「制訂說明」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**

### 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會議室收費及管理辦法」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撤回。
- 二、 改以專簽方式辦理「校外非本校場地之管理」。

**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**

### 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暨管理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草案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，照案辦理**

## 場地收費事宜。

### 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臺北聯絡處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乙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 3、4、12 點之條文內容及第 13 點之點次。
- 二、修正通過草案(如附件)，會後請秘書室加列新訂各條文之「制訂說明」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臺北聯絡處目前已開放申請借用。

### 【第 5 案】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第三、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第三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並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公告，101 學年度起依新修訂內容實施。

### 【第 6 案】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(修正草案)乙種，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 4、5、9 點之條文內容；分別規範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」與「公餘進修」之申請條件。
- 二、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 6-1)及修正草案(如附件 6-2)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以 101 年 11 月 9 日中 101 人字第 433 號通函各單位知照。**

### **【第 7 案】**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屬性暨職級核定一覽表」乙份（草案），敬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草案，請併入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會決議：緩議。**

### **【第 8 案】**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」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）

決議：

- 一、「不公開」屬於個人基本權益，不宜規範「另行申請」，修正第 4 條條文及授權書內容；刪除各條次之「、」號。
- 二、修正通過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會後請圖資處加列新訂各條文之「制訂說明」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**